(上接B069版)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153,433
净资产	132,387
项目	2023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	2,969
净利润	6,224

（五）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咨国际）

1、基本情况：广咨国际成立于1988年8月18日，注册资本为3100万元，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3楼，法定代表人为蒋主浮。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招标代理及政府采购代理；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投融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风险评估；工程建设、产业结构及行业发展的研究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室内装饰及其设计，建筑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及普通机械。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3、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47,254
净资产	9,282
项目	2023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	27,139
净利润	4,413

（六）广东省广业培训学院有限公司（广业培训）

1、基本情况：广业培训成立于2014年9月15日，注册资本为500万人民币，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1号401房，法定代表人为鄢定坤。主营业务为教育、培训及咨询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企业管理培训与咨询；人才交流与推荐；学术交流与信息咨询；产、学、研课题研究；教育产品开发、销售；教育投资。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3、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1,317
净资产	1,204
项目	2023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	2,858
净利润	192

（七）云浮市云硫劳动服务有限公司（云硫劳务）

1、基本情况：云硫劳务成立于1983年2月28日，注册资本为276万人民币，住所为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曲尺楼，法定代表人为鄢定坤。主营业务为，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3、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2,353
净资产	1,273
项目	2023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	4,168
净利润	273

（八）福建宏大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宏大时代）

1、基本情况：宏大时代成立于2020年12月6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岐山北路223号803室之二，法定代表人为周敏。主营业务为，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轮胎销售；润滑油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大工程”）的参股子公司，宏大工程持有宏大时代34%股权，且公司的董事郑明钗在宏大时代董事长职务，因此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3、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2,853
净资产	2,236
项目	2023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	6,438
净利润	-336

（九）广东联合民爆有限公司（联合民爆）

1、基本情况：联合民爆成立于2007年7月30日，注册资本为2500万人民币，住所为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增正路123号，法定代表人为梁发。主营业务为销售代理；软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民用爆炸物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联合民爆为公司参股企业，因公司轮值总经理梁发先生作为公司产权代表，委派至联合民爆任董事职务，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3、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8,453
净资产	2,865
项目	2023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	86,447
净利润	1,027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上述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及子公司长期合作，履约能力强，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2024年度关联采购、销售计划依据本公司的经营及生产计划编制；租赁计划依据已签订的租赁协议编制。

定价政策和依据均以市场价为原则协议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发生的。

2、上述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符合市场经济规律，且并未占用公司资金和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双方均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

3、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也不会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29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2号），核准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宏大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2,116,912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公司于2020年10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037,08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41.07元/股），截至2020年10月9日止，公司收到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等17名特定投资者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款共计人民币1,767,532,875.6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增值税）人民币24,072,205.86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3,460,669.7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3,037,080.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1,700,423,589.74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资金投资。

截至2020年10月9日，本次非公开募集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公司并计入账户，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50025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767,532,875.6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7,343,284.6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24,072,205.86	
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644,322,292.89	
补充流动资金	273,969,790.3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32,521,871.1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2020年11月6日，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行所开设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9日办理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行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2020年12月1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赤岗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开设的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2020年12月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4、2020年12月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5、2020年12月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6、2021年12月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7、2021年12月3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严格履行《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款金额为932,521,871.15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活期	保本型银行理财余额	存款余额	备注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行（95508800197132000527）	0.00	0.00	0.00	已销户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行（95508800197132000427）	0.00	0.00	0.00	已销户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8110001012801216977）	1,303.12	0.00	1,303.12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120906771110101）	9,687.30	0.00	9,687.30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赤岗支行（44001421900000154）	5,005.62	0.00	5,005.62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665275135051）	931,919,874.97	0.00	931,919,874.97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4042501040017631）	9,720.54	0.00	9,720.54	
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36000078801700000263）	19,822.76	0.00	19,822.76	
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43050110882500000126）	561,680.85	0.00	561,680.85	
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43050110882500000125）	4,775.99	0.00	4,775.99	
	合计	932,521,871.15	0.00	932,521,871.15	

（三）募集资金余额账户形成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账户形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767,532,875.6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7,343,284.6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24,072,205.86	
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644,322,292.89	
补充流动资金	273,969,790.3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32,521,871.15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一次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于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主要由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个子公司实施。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三个子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工程机械设备款共计64,432.23万元，其中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工程机械设备款共计9,363.12万元，其中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工程机械设备款共计19,558.97万元，其中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工程机械设备款共计20,010.01万元，其中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工程机械设备款共计15,500.13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753.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00.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1,828.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向										
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否	147,139.39	147,139.39	15,500.13	64,432.23	43.79		13,556.13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613.90	29,613.90	0.00	27,396.98	92.51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6,753.29	176,753.29	15,500.13	91,828.21	51.95		13,556.13	—	—
合计		176,753.29	176,753.29	15,500.13	91,828.21	51.95		13,556.1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受行业宏观因素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放缓，2022年3月24日，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将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的建设期由3年调整为5年，即至2025年使用完毕，原募投项目的用途不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提高资金利用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93,631万元置换公司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相关审批及审计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2020年11月24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020年12月28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使用募集资金11.83亿元进行现金理财，现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继续使用不超过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021年12月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6亿元进行定期存单管理，产品期限为2021年12月9日至2022年6月9日；2021年12月1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4亿元进行协定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6月10日；2021年12月2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1.5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4月6日。 2022年4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1.2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2年4月11日至2022年7月12日；2022年6月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6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12月2日；2022年6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4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12月2日。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继续使用不超过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023年1月1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3年1月20日至2023年4月24日。2023年1月1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9亿元购买定期存单，产品期限为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7月19日。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现金管理收益7,403,191.76元。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现金管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932,521,871.15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截至2020年10月23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9,363.12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9,363.12	9,363.12
合计	9,363.12	9,363.12

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93,631,200.00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止2020年10月23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50190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2020年11月24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020年12月28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使用募集资金11.83亿元进行现金理财，现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继续使用不超过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021年12月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6亿元进行定期存单管理，产品期限为2021年12月9日至2022年6月9日；2021年12月1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4亿元进行协定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6月10日；2021年12月2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1.5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4月6日。

2022年4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1.2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2年4月11日至2022年7月12日；2022年6月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6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12月2日；2022年6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4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12月2日。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继续使用不超过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023年1月1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3年1月20日至2023年4月24日。2023年1月1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9亿元购买定期存单，产品期限为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7月19日。

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现金管理收益7,403,191.78元。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现金管理。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932,521,871.15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26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上午11:00在公司天盈广场东塔5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建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有效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合理保证了公司合法经营、经营效率、资产安全及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25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上午9:30在公司天盈广场东塔5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郑炳旭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纪委书记、纪委副书记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邱冠周先生、吴宝林先生、谢青先生均向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述职。独立董事邱冠周先生、吴宝林先生、谢青先生还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上述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2025年度经营班子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决算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3年度审计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46,399,927.91元，按2023年度母公司税后利润10%提取盈余公积金24,639,992.7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52,247,921.70元，扣除2023年已分配利润224,568,924.60元，因此母公司2023年度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 749,438,932.22元。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持股5%以上股东郑炳旭先生《关于提高股东回报暨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提议的函》，建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提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预计为759,652,710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6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不超过425,405,517.60元，占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56.7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战略目标以及工作重点，公司编制了《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2024年度经营目标为：营业收入123.98亿元，同比2023年增长7.62%。

本预算为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潘源舟先生、李爱军先生、庄若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派出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2）公司与参股子公司宏大时代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郑明钗先生因任该参股公司董事长，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3）公司与参股子公司联合民爆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2024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